

瓦塘镇人民政府文件

瓦政发〔2022〕48号

瓦塘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瓦塘现代农业设施蔬菜基地设施 农用地备案的通知

瓦塘镇瓦塘村村民委员会：

关于瓦塘现代农业设施蔬菜基地设施农用地备案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土资源部、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国土资法【2014】12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现场勘测和审查，同意备案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瓦塘现代农业设施蔬菜基地使用瓦塘村土地用于种植，用地总面积40.18亩。

二、备案用地范围以提交的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，不得超过备案范围使用土地。

三、瓦塘现代农业设施蔬菜基地要坚持农地农用的原则，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。自备案之日起两年内仍闲置未使用的，按有关规定，收回所批准土地使用权交村集体管理。

四、设施农用地使用期限至2025年7月10日止（按设施农用地项目生产经营期限确定），但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和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。使用土地期满后，不需使用土地的，由用地单位自行拆除地上的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。涉及土地复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土地复垦义务。仍需使用土地的，在备案期满前30日内申请延期，我单位在备案有期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。

五、请瓦塘村村民委员会做好设施建设和用地协议实施的监督工作，落实土地复垦责任，配合相关部门设施农用地检查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兴县瓦塘镇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9日

